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4〕第 46022402 号

史全六（41290219****091252）、匡光维（34242619****08241X）：

本局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南苑撤听告字〔2023〕第 46022402 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天弘久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取得变更登记，未经崔俊鹏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天弘久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取得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崔俊鹏、投资人为史全六（法定代表人由史全六变更为崔俊鹏）。后经崔俊鹏委托河南一诚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北京天弘久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崔俊鹏签字”处“崔俊鹏”签名字迹是否为崔俊鹏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长城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

《北京天弘久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崔俊鹏签字”处“崔俊鹏”签名字迹与崔俊鹏提供的检材上“崔俊鹏”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变更登记，系他人冒用崔俊鹏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变更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天弘久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03月28日取得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南苑撤听告字〔2023〕第4602240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谷巨顺、张国强 联系电话：010--6799189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东路甲2号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